

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106級四年課程規劃表

105學年度第4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06.03.27)討論通過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大三下	大四上	大四下	合計		
校訂共同科目	必修	通識	通識	英文(三)	英文(四)	通識	通識	通識	通識	28		
		通識	通識	通識	通識			通識	通識			
		英文(一)	英文(二)									
		軍訓(護)(一)	軍訓(護)(二)									
院訂課程	基礎科目	必修	觀光學	電腦概論	統計學	會計學				20		
			觀光行政與法規	行銷學	管理學	經濟學						
		選修	日文(一)	日文(二)	日文(三)	日文(四)						
系訂課程	專業相關科目	必修	餐飲管理概論	旅館管理概論	餐旅創意觀光	旅館客務管理	旅館房務管理	餐旅成本管理	餐旅策略管理	餐飲創意產品開發實務	33	
				基礎中餐烹調實務	餐旅服務		餐飲衛生安全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基礎西餐烹調實務								
		選修	國際禮儀	消費者心理學	旅運管理概論	餐旅美學	財務管理	餐旅業法規	風險與危機管理	微型創業規劃		51
			專業倫理與形象管理	基礎商用軟體	服務業管理	餐旅行銷學	市場調查與分析	國際會議管理	研究方法	顧客關係管理		
					商用軟體應用	會展產業概論	餐旅採購學		企業倫理	企業專案實習		
								海外參訪				
	餐飲文化		食物製備與原理	營養學概論	菜單設計與規劃	進階中西廚藝實務	宴會管理	連鎖餐廳經營管理				
	酒吧與飲料管理				西點蛋糕製作		飲料調製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要點				
	語文相關科目	必修	觀光英文(一)	觀光英文(二)	餐旅英文(一)	餐旅英文(二)					8	
							餐旅英文(三)	餐旅英文(四)				
			選修									
學分合計		必修	15	18	16	13	7	8	7	5	89	
			8	8	10	16	15	16	14	16		
			選修									

1.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 128學分 (院系必修73+本系選修18+外系選修9學分+校訂必修共同科目28)。

2.須依據「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中華大學觀光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中華大學餐旅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完成修業，始符合畢業資格。

3.通識課程分核心必修及多元選修，核心必修12學分(每向度2學分)，多元選修10學分，共需修滿22學分，則11門通識課程需包含一門「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如未修習「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課程者，可以「消費者心理學」認列始符合畢業資格。